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6名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估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一般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部份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投資之討論正在進行，惟該等討論處於初步階段，仍須進行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或未必會實現。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可能須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潛在投資另作公佈。

無法保證發行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下文概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羅家寶先生(董事)、胡家儀先生(前董事)、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吳健國先生及宋陽光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吳健國先生及宋陽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金額 : 合共16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認購人：

認購人名稱	認購額 (港元)
羅家寶先生	65,000,000
胡家儀先生	30,000,000
洪于系先生	20,000,000
王明澤先生	20,000,000
吳健國先生	12,500,000
宋陽光先生	12,500,000

任何認購人均可安排額外認購人(即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接納其按上述方式獲分配之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等額外認購人之認購條款(有關其將接納之可換股債券金額者除外)與其他認購人相同。該權利可透過於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刊發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倘本公司正式接獲該等通知，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通函寄發日期另行刊發有關該等額外認購人之最新資料、所接納可換股債券金額及其他最新資料之公佈。

倘任何認購人未能完成認購上述其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其他認購人願意接納該等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因應按等額減少。

利息 : 每年2.5厘，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每年支付

到期及贖回 :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其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到期日」)，本公司將於當日按面值贖回全部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倘未獲兌換)。

-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i)到期日或(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其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面值1,000,000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以致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及(如適用)股東之豁免則除外。
- 償還 : 本公司將有權由發行可換股債券起惟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隨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未獲兌換，則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 兌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於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兌換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生時作慣常反攤薄調整。初步兌換價0.30港元較(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8.6%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
- 將予發行之
兌換股份 : 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兌換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按初步兌換價0.30港元及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本公司將發行533,333,333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8%。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因其持有人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得悉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時，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發行將於本公司以書面向全體認購人指定之任何營業日(不得遲於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一個月)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如本公使所披露者分別並無獲兌換及按認購價或行使價全面兌換)之預期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附註4)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並無 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及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兌換 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及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林偉(附註2)	153,640,520	5.43	153,640,520	4.56	415,205,268	9.25
梁麗卿(附註3)	0	0	0	0	30,775,088	0.68
羅家寶(附註4)	212,438,000	7.50	429,104,667	12.76	618,832,306	13.79
胡家儀(附註2)	35,067,140	1.24	135,067,140	4.01	169,348,941	3.77
許文帛	90,100,600	3.18	90,100,600	2.68	190,923,510	4.25
王秀麗(附註5)	136,000	0.01	136,000	0.01	149,600	0.01
楊永泰	770,000	0.02	770,000	0.02	770,000	0.02
吳在權(附註2)	2,200,000	0.08	2,200,000	0.07	7,420,000	0.17
蔡宏江	162,455,440	5.74	162,455,440	4.83	230,352,559	5.13
認購人(羅家寶 先生及胡家儀 先生除外)	0	0	216,666,666	6.44	216,666,666	4.83
公眾人士	2,174,028,142	76.80	2,174,028,142	64.62	2,607,296,254	58.10
合計	<u>2,830,835,842</u>	<u>100.00</u>	<u>3,364,169,175</u>	<u>100.00</u>	<u>4,487,740,192</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倘緊隨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故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2. 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吳在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梁麗卿女士為林偉先生之配偶。
4. 於本公佈日期，羅家寶先生已發出通知以將其持有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53,874,000股股份。然而，該兌換尚未完成。因此，就上述持股架構而言，並無包括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153,874,000股股份。
5. 王秀麗女士為許文帛先生之配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皮革產品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投資準則之合適投資，並不斷尋求及(如適用)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

為使本集團可於未來更靈活地作出投資決定，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更能迅速參與合適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在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之情況下籌集資金之機會。

估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000,000港元，擬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一般潛在投資機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部份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可能須對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投資之討論正在進行，惟該等討論處於初步階段，仍須進行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或未必會實現。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潛在投資另作公佈。

無法保證發行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以認購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受委人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91,094,257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225,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283,069,282份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健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